

#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一联：附卷

NO. 5001380

三环罚（云）字〔2022〕第7号

被处罚人：佛山市圣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；法定代表人：王瑞丽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7MA56H13063；住所：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邓岗梅岗村“邓片”“井口坑”（土名）工业区内15号厂房之二（住所申报）

案由：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擅自开工建设

经本局查实，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7日对被处罚人进行检查，现场检查时被处罚人已建成2台吹塑机、1台混料机、1台破碎机，其中1台吹塑机正在生产，其余设备无生产，被处罚人未办理环评手续。被处罚人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。被处罚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和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。本局已于2022年7月7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。被处罚人在收到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后，在规定的时限内，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未提出公开道歉的申请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现场检查笔录等为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（粤环发〔2021〕7号）第十二条、附件1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一章第一条1.1裁量标准：“裁量起点权重20%，项目应报批报告表类权重0%，建设

项目位于一般区域权重0%，建设项目投入生产/使用阶段阶段权重15%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权重8%，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（含本次）1次权重0%，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权重0%。综合计算权重： $20\%+0\%+0\%+15\%+8\%+0\%=43\%$ 。罚款金额 = 裁量百分值总和 ×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× 5% =  $43\% \times 99000 \times 5\% = 2128.5$ 元。”的规定，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决定：

1. 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贰拾捌元伍角（¥2128.5元）。
2. 恢复原状，拆除并搬离所有生产设备（2台吹塑机、1台混料机、1台破碎机）。

被处罚人应自觉履行本决定，并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觉将罚款缴纳至罚款通知书中指定银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市司法局一楼南侧，电话：83382285，邮编：528000）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